

通 知

关于做好 2021 年夏季学期开学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了做好夏季学期开学疫情防控工作，根据教育部、陕西省疫情防控相关通知精神，结合国内疫情防控形势和学校工作实际，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修订完善开学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

学工部、研工部负责制定《学生返校工作方案》，教务处、研究生院负责制定《开学后教学工作方案》和《线上教学工作方案》，校医院牵头修订完善《疫情防控应急预案》并适时组织开展演练。

二、加强人员管理

（一）师生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，人事处牵头负责在编教职工、博士后；学工部、研工部分别牵头负责本科生和研究生；离退休处负责离退休人员；各单位负责本单位师生及外聘人员的管理；基建处、后勤处负责校内施工人员管理。隔离点协调由党校办负责，校医院牵头做好重点地区人员隔

离工作。各单位要加强仍在中高风险地区师生的人文关怀，对不能返校师生要一对一联系。

（二）师生外出必须履行请假手续，返校必须经过审核批准，提供返校前近 14 日内行动轨迹和个人健康情况说明，省外返校人员还应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。外来人员进校必须经过审批并提供相关证明和报告。

（三）对重点地区已返校人员按照以下要求分类管理：

1.对来校返校入境人员，实施 21 天集中隔离+7 天居家隔离、核酸检测及“点对点”闭环转运措施。由各单位上报，防控办、校医院与相关单位具体落实。

2.对中高风险地区及其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）来校返校人员，落实集中隔离 14 天的措施，开展 2 次核酸检测。由各单位上报，防控办和校医院负责落实。

3.对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来校返校人员，落实居家隔离 14 天的措施，开展 2 次核酸检测。由各单位上报，学校管理的社区和周转房住户，各单位负责落实，校医院负责核酸检测。如果是学生则集中隔离。

4.对重点边境城市和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省来校返校人员，携带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开展 1 次核酸检测，落实 14 天健康监测，由各单位负责落实。

5.已返校人员旅居地如变为中高风险地区的，且本人在中高风险地区公布之日前 14 天内有该地区旅居史的，按照以上人员管控要求分类管理。

6.由各单位负责对所有返校师生落实 14 天健康监测。

三、加强后勤服务和物资保障

后勤处根据开学以后在校学生人数合理开放食堂、宿舍、浴室、超市、教室；体育部做好体育场馆开放工作。后勤处牵头对公共区域以及重点场所进行环境清洁和通风消杀。国资处负责系统排查防控物资需求，按需补足体温计、测温枪、口罩、洗手液、消毒剂、手套等常规防疫物资。

四、按要求开展核酸检测

校医院牵头，后勤处、保卫处配合做好冷链从业人员、校内快递人员每周 1 次核酸检测工作；做好超市、食堂、校内隔离点及门卫工作人员每两周 1 次核酸检测工作。

五、严格门禁管理

保卫处根据不同要求，对入校人员严格进行检测体温、查验健康码、行程码、证件以及核酸检测报告。对入校车辆认真检查，不漏一人。同时尽快实施校门门禁信息化系统，技防人防相配合。

六、积极做好疫苗接种

校医院对接示范区卫健部门，做好疫苗的供应、调度和接种工作。各单位要摸清本单位人员疫苗接种情况，督促未完成接种人员做好接种工作。

七、严格活动管理

（一）原则上各单位不再举办或承办各类线下会议、活动，确需举办的应制定疫情防控方案，严格按照“谁审批，谁

负责”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，参与人数不超过 100 人。如有外省人员参加活动，所有参与人员需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(二)图书馆、报告厅、博览园等场所管理，按照“限量、预约、错峰”严格落实 75%限流开放。

学校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11 日

发布时间:2021-08-11 16:04 发布部门:党委校长办公室